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鑒於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證照核發、廢止等係為共通性事務，本署已另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辦法(草案)予以規範，針對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基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負有掌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操作狀況之責任，為強化管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功能，有必要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模與條件、專責人員專職、業務責任，及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異動或離職之代理規定，爰擬具「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級別與設置之專責人員應取得合格證書。(第二條)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之規模及條件。(第三條及附表)
- 四、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應具備之人員資格及員額。(第四條)
- 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得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人員得互兼。(第五條)
- 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得與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互兼，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第六條)
- 七、事業委任代操作人員，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該人員應具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且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七條)
- 八、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其應設置之等級及員額，依其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合併計算後之規模認定。(第八條)

- 九、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從事與污染防治業務範疇無關之工作及不得有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嚴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虛偽設置、申報不實、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調訓、在職訓練之行為。（第九條）
- 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設置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第十條）
- 十一、對於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核定設置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未完成到職訓練，廢止專責人員設置，新設廠者，不得聘僱設置前已連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第十一條）
- 十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即指定同一級別以上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遞補，及離職、異動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核定設置，另明確異動之認定情事。（第十二條）
- 十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之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滿應完成核定設置。（第十三條）
- 十四、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第十五條）
- 十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有變動或調整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年內完成設置。（第十六條）
- 十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第十七條）
- 十八、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p>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p>	<p>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級別，並規定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具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及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p> <p>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五百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第一項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係指下列物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鉛。 二、鎘。 三、總汞。 四、砷。 五、六價鉻。 六、銅。 七、氰化物。 八、有機氯劑。 九、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十、酚類（即總酚）。 十一、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十二、總鉻。 十三、甲基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之規模及條件。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及條件，係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及原廢（污）水所含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為之，爰於第一項規定，並臚列於附表。 三、基於五百戶以下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污水性質單純，爰於第二項明定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四、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參考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爰於第三項明定。

<p>十四、銀。</p> <p>十五、鎳。</p> <p>十六、硒。</p> <p>十七、銻。</p> <p>十八、鎳。</p> <p>十九、鉬。</p> <p>二十、鉍。</p> <p>二十一、鈷。</p> <p>二十二、多氯聯苯。</p> <p>二十三、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p> <p>二十四、安殺番。</p> <p>二十五、安特靈。</p> <p>二十六、靈丹。</p> <p>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p> <p>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p> <p>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p> <p>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p> <p>三十一、毒殺芬。</p> <p>三十二、五氯硝苯。</p> <p>三十三、福爾培。</p> <p>三十四、四氯丹。</p> <p>三十五、蓋普丹。</p>	
<p>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第一項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其員額應至少三人，包括主管一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二人，其中一人至少為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前項主管應具有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應具備之員額。</p> <p>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員額應至少三人，包括主管一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二人，其中一人至少為甲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增加設置之員額或提高設置之級別。</p> <p>三、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主管應具有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p>
<p>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三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在同一處所內，得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其廢(污)水處理主管</p>	<p>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得合併設置與互兼規定。</p> <p>二、在同一處所內，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得合</p>

<p>及專責人員得與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人員互兼。</p>	<p>併設置，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與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人員得互兼。</p>
<p>第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三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同一處所內，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與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得由一人互兼。另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得互兼或兼任之規定。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與具有其他類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得由一人互兼，另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任營運機構人員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以代操作者為限，且應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資格，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經核准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代操作營運機構人員，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執行所定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已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同一等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p>
<p>第八條 二以上之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共同處理廢（污）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其應設置之等級及員額，依其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合併計算後之規模認定。</p>	<p>一、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共同處理廢（污）水者，得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定，並明確其設置等級及員額之規模認定方式。 二、設置之等級及員額，依其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合併計算後之規模認</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負責第十四條所定業務，除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外，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嚴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者。</p> <p>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p> <p>五、無正當理由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在職訓練，且未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訓者。</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定。</p> <p>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執行相關業務，不得從事與污染防治業務範疇無關之工作。</p> <p>二、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第二十六條，廢止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條件，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有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嚴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虛偽設置、申報不實、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調訓、在職訓練之行為。</p> <p>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應負有其管理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前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有異動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原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二、設置有異動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原申請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第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設置前已連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廢(污)</p>	<p>一、為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品質，使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能確實執行業務，明定設置前已連</p>

<p>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p> <p>前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或未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不得聘僱設置前已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完成到職訓練之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經核定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於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廢為（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核定設置後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p> <p>三、第二項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四、第三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者，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核定。</p> <p>五、基於新設廠於設立前，應妥為規劃，並以取得合格證書且有實務經驗者，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一次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時，不得聘僱設置前已連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其後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即指定同一級別以上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遞補，並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p> <p>前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址或仍於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遞補及完成核定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二、基於離職或異動應為事前規劃，為維護廢（污）水操作及管理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即指定同一級別以上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遞補，並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核定設置。遞補後重新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屬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職務。</p>	<p>三、為利於主管機關掌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動態，爰於第二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四、為明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之認定情事，爰於第三項規定，係指不再擔任原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職務（如公司改派業務或升職）或調離原單位廢水處理單位（如母公司改派至其他子公司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第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p>	<p>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代理、報請同意及完成核定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係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暫時因故無法執行第十四條業務，惟原因消除後，繼續回原單位復職（如懷孕、住院、受訓、派差..等原因）。</p> <p>三、基於代理從事廢（污）水處理工作，該人員仍應具有一定之專業，始能維護廢（污）水操作及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代理人員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p> <p>四、基於維護廢（污）水操作及管理之正常運作，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p>
<p>第十四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p> <p>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p> <p>（一）確認有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申請文件並簽章。</p>	<p>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之業務範圍及項目。</p> <p>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妥善執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之管理、廢（污）水操作管理、廢（污）水排放</p>

<p>(二) 確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p> <p>(三)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並簽章。</p> <p>(四) 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憑證、發票、文件，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二、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p> <p>(一)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內容，從事廢污水操作處理工作。</p> <p>(二) 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p> <p>(三) 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紀錄。</p> <p>(四) 確認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置功能正常。</p> <p>(五) 每日記錄廢水處理設施之重要參數及電表、廢水排放之累計讀數。</p> <p>(六) 按次記錄廢水處理設施藥品使用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每月統計。</p> <p>三、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管理</p> <p>(一) 巡檢及處理廢(污)水排放管線鬆脫，排除非依核准設置之管線。</p> <p>(二) 巡檢及確認無未經許可稀釋廢水，作成紀錄。</p> <p>(三) 確認放流口告示牌、採樣平台符合規定及座標位置之正確。</p> <p>(四) 依規定執行流量計校正。</p> <p>四、廢(污)水水質檢測管理</p> <p>(一) 監督或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廢(污)水採樣、照相並簽章。</p> <p>(二) 確認水質檢(監)測報告並簽章。</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及放流口管理、廢(污)水水質檢測管理，未善盡應執行義務，依本法處分。</p>
<p>第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妨礙、禁止廢</p>

<p>以任何方式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p>	<p>（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p>
<p>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附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有變動或調整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一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p>	<p>依第三條所列附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有變動或調整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的期限。</p>
<p>第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罰。</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p> <p>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附表所列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妥善管理，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從事與污染防治業務範疇無關之工作，或執行違法或不當業務；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有異動時，未於期限內辦理變更；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未立即指定同一級別以上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遞補，或未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核定設置；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立即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或未於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或完成核定設置；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於附表所列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有變動或調整時，未於所定期限內申請核定設置，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三、經核定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與污染防治業務範疇無關之工作，或執行違法或不當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離職、異動時，未於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罰。</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規定			說明
附表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			<p>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設置之規模，依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予以認定。</p> <p>二、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係為現行規範之設置規模。</p>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第三條第三項所列物質或含第三條第三項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第三條第三項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許可核准量 \geq 五千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geq 一千立方公尺	
二、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許可核准量 \geq 二千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geq 二百立方公尺	
三、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一)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許可核准量 \geq 三百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geq 一百立方公尺	
(二)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	許可核准量 \geq 一百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 二百立方公尺	

系統			
(三)有違反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或業者，於申請復工(業)時	許可核准量 \geq 五十立方公尺		